浙江海事局关于明确一批海事监管文件效力的通知

辖区相关港航单位，各分支局，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按照部海事局相关工作要求，我局组织对一批共16件以浙江海事局名义发布的影响相对人权利义务的海事监管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审议，现就该批文件效力明确如下：

一、继续有效的文件（5件）

1.《浙江海事局关于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截至2017年10月）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公告2017年第4号）；

2.《浙江海事局关于推行“就近跑一次”政务服务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公告2018年第6号）；

3.《浙江海事局关于改进宁波舟山港船载危险货物进出港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海便函〔2018〕216号）；

4.《浙江海事局关于调整〈浙江海事局权责清单〉与〈浙江海事局政务服务指南〉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公告2018年第4号）；

5.《浙江海事局港口建设费减免缓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浙海征稽〔2016〕17号）。

二、废止（或失效）的文件（11件）

1.《浙江海事局关于公布权力清单的公告》（浙海法规〔2015〕208号）；

2.《浙江海事局关于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2017年3月）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公告2017年第1号）；

3.《浙江海事局关于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截至2017年6月）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公告2017年第3号）；

4.《浙江海事局关于公布权责清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公告2018年第1号）；

5.《浙江海事局关于公布〈浙江海事局海事政务服务指南（2018）〉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公告2018年第2号）；

6.《关于船员培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海船员〔2010〕91号）；

7.《关于加强海船船员防范海盗技能培训的通知》（浙海船员〔2010〕268号）；

8.《浙江海事局关于进一步落实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的通知》（浙海危防〔2014〕191号）；

9.《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重点跟踪船舶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海船舶〔2004〕233号）；

10.《浙江海事局关于全面推行国内航行海船电子签证的实施意见》；

11.《浙江海事局关于国内航行海船电子签证试运行推广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海船舶〔2014〕17号）。

浙江海事局

2019年5月8日